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

_	、 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:	
	設置養殖場:1.□養殖池 2.□飼料調配及儲藏室	3. □管理室
	4. □自產水產品處理、轉運或加工設施	5. □養殖污染防治設施
	6. □抽水機房 7. □電力室	8. □循環水設施
	9. □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	10. □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
	11.□其他水產養殖設施	
二	、 設置目的:	
三	、 養殖種類及數量:	
	養殖種類:	
	養殖數量:	
	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:	
	養殖種類:	
	生產預估:	
	養殖方式:□淡水養殖 □鹽水養殖 □漁牧綜合經營	
	經營類別:□魚塭養殖 □魚苗繁殖 □室內養殖	

四、鄰接區域現況分析:(請繪簡圖說明)

五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:(請檢附地籍資料,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,土地為共有者,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)

面積單位:平方公尺

								- + 1/	R T III	1		
土		地		標			示	許面		1目名稱及	/ 1 Ł	44
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		許可細 目名稱	許可細 目面積	備	註
合計			筆									

六、設施建造方式:

七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	
(一)水源供應:	
1. □淡水 − □地面水 □灌溉用水 □地下水 □其他	
□鹹水 - □潮溝引水 □海水(純海水養殖,係引用	之海水)
□外海抽水(純海水養殖,係引用	之海水)
□地下鹹水 □其他	
2. 養殖池用水設施:□抽水馬達: 匹馬力, 小時/日	
3. 每日用水量預估:□淡水- CMD/日	
□鹹水- CMD/日	
□地面水或灌溉用水:水門 CMD/日	
(一) 心筋 孜 笔 凯 坎 · □ 伊 坪 心 □ 心 由 □ 1~ 5	
(二)水質改善設施: □循環水 □水車 □打氣	
□注排水系統 - □分開設置 □共同一水路	□無

(三)廢污水處理計畫:(淡水漁塭3公頃、鹹水漁塭6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0.5公頃以下者免提)

八、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:_

(四)枯水期之因應對策:_

九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:(無者,免提)

十、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。(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)

土地使用配置圖	土地位置示意圖
如後附圖	如後附圖

十一、養殖池平面、剖面圖及排水路圖(請繪簡圖說明) 如後圖

十二、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附屬或非附屬綠能設施案,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,敘明對於光電設施清潔保養之方式,並不得使用清潔劑或化學洗滌劑,僅限使用清水清潔保養,且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(漁)業生產環境。若有違反者,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,並依相關法規處分。